

证券代码：874175

证券简称：中环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通过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分析，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3月审阅报告》真实的反应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二、关于《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修订的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

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环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环新”）的参与对象孙庆杰先生因病身故不再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孙庆杰先生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珠海环新的普通合伙人陈黎媛女士。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孙庆杰先生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珠海环新的普通合伙人陈黎媛女士。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计划、谢东明、范斌

2025 年 6 月 11 日